

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及现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有关文件后，经过审慎考虑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按照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资金监管要求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”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《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”）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进行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，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因此，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二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。公司目前处于产能扩张阶段，资金需求较大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募集资金监管要求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，基于对 2021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2 年经营业务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，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梁振兴、彭晓洁、傅穹、张丽娜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